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宇恆

義務辯護人 黃致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宇恆於民國112年11月7日9時41分前某時，將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馬自達廠牌藍色轎式休旅車停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路000巷○○號誌交岔路口的路段時，原應注意停車之位置不得在妨害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在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下，竟疏未注意其停車之位置以占用到黎東路的機慢車道，並已妨害到行駛在該機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而貿然停車在黎東路573號的機慢車道上；嗣於同日9時41分許，告訴人江俊賢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黎東路機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路段，機車之車頭遂撞擊被告所停放9591-X7號休旅車的左後方位置，告訴人並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約6公分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
02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
03 解而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上
04 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李宛蓁